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DA 亿达**

##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 **內幕消息 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 **刑事命令**

大連服務外包基地發展有限公司(「外包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近期接獲遼寧省大連市中級人民法院(「大連法院」)對(其中包括)外包公司兩名涉及賄賂的前僱員發出的刑事命令(「命令」，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由於賄賂是為及代表外包公司所提供，故外包公司亦被判行賄罪。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自命令中獲悉，前任董事問宏宇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及外包公司一名前僱員(其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自二零零八年起分別或共同代表外包公司向多名第三方及國家工作人員提供賄賂，以協助外包公司在某些商業項目中獲取商業利益。與此同時，該前僱員亦以非國家工作人員的身份收受賄賂。

於二零二三年年中，問宏宇先生及該前僱員被大連市紀委監委拘留，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年底被大連市公安局普蘭店區分局逮捕。

一審由大連市普蘭店區人民法院開庭審理，判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外包公司隨後向大連法院提出上訴，而大連法院作出終審判決，判決為：

1. 外包公司被判犯單位行賄罪，罰款人民幣200,000元；

2. 問宏宇先生被判犯單位行賄罪，處以監禁一年零六個月及罰款人民幣50,000元；
3. 該前僱員被判犯單位行賄罪及非國家工作人員收受賄賂罪，處以監禁一年零五個月及罰款人民幣110,000元；
4. 要求外包公司向大連市甘井子區財政局退還並賠償約人民幣296.6263百萬元的損失；
5. 沒收賄賂款項人民幣980,000元；
6. 沒收代表外包公司退還予大連市紀委監委的資金人民幣60百萬元；及
7. 沒收該前僱員所獲得並退還予大連市紀委監委的利益人民幣700,000元。

命令是最終判決。實質上，外包公司需要支付總額約人民幣296.8百萬元。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付款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正在積極尋找可行的解決方案，盡量減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此事宜如有任何最新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份雖然暫停買賣，但本集團業務照常營運，並將繼續密切監察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及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及蔣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陳貽川先生及唐永智先生。